

(上接A09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09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三) 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0.9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18.9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1,01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 3,357.3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659.71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10月25日 (T日) 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 (承销商) 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在网下、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 (含) 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 (含),则不进行回拨。

-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 (承销商) 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承销商) 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承销商) 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3年10月26日 (T+1日) 刊登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中披露。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10月17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 (承销商) 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3年10月18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 (承销商) 提交核查材料
T-4日	2023年10月19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 (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 (承销商) 提交核查材料 (2:00截止) 保荐机构 (承销商) 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3日	2023年10月20日 (周五)	初步询价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 (09:30-15:00) 保荐机构 (承销商) 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3年10月23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3年10月24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10月25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 (0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0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3年10月26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10月27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 (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10月30日 (周一)	保荐机构 (承销商)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10月31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承销商) 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 (承销商) 联系。

(七) 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2023年10月20日 (T-3日) 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10月20日 (T-3日) 15:00,保荐机构 (承销商) 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7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6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34元/股-10.1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030,81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 (承销商) 核查,有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未发《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7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96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4.34元/股-10.1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94,310万股。

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投资者	4.56	4.56
公募基金	4.56	4.56

(三) 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承销商) 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 (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 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承销商) 协商一致,将按上述原则对报价高于4.56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13%。具体

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4.56	4.56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4.56	4.56

(四)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承销商) 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无效报价和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6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56元/股的7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83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3,988,11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本次初步询价中,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4.56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部分。

保荐机构 (承销商) 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要求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 (承销商) 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 (承销商) 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截至2023年10月20日 (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55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 (元/股)	2022年每股收益 (元/股)	2022年静态市盈率 (倍)
605162	新中港	8.86	0.2900	28.90
605028	世茂能源	18.42	1.2400	14.23
605580	恒盛能源	11.16	0.6400	16.53
605011	杭州热电	26.22	0.4100	58.07
600982	宁波能源	4.21	0.1310	30.84
算术平均值				29.7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0月20日 (T-3日)。

本次发行价格4.56元/股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承销商) 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73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7,98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988,1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 (T日) 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5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证券账户号码 (深圳) 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 3.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10月25日 (T日) 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 (承销商) 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承销商) 将根据2023年10月17日 (T-6日) 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10月27日 (T+2日) 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10月27日 (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承销商) 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姓名、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 1.2023年10月27日 (T+2日) 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0月27日 (T+2日) 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对投资者获配新股无效。

-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FX00137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网下发行专户详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 4.保荐机构 (承销商) 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款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承销商) 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3年10月31日 (T+4日) 在《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3年10月27日 (T+2日) 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 (承销商) 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3年10月31日 (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 (承销商) 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 其他重要事项

-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 (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 (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 (T日) 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申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运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2.70万股。保荐机构 (承销商) 在指定时间内 (2023年10月25日 (T日) 09:15至11:30、13:00至15:00) 将1,382.70万股“百通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百通能源”;申购代码为“001376”。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10月23日 (T-2日) 前20个交易日 (含T-2日) 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 (含) 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 (含1万元) 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下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3,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行人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 申购规则

-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500股。

-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 网上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10月23日 (T-2日) 前20个交易日 (含T-2日) 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 (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百通能源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10月25日 (T日) 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

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 (T日09:15-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八)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10月25日 (T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3年10月26日 (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